

证券代码：873058

证券简称：金新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珈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施洋、徐晨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详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详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的稳健、长远发展考虑，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银行或基金理财产品或其他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

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或低风险类短期银行或基金理财产品或其他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全体股东均未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施洋、徐晨

（三）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